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18〕89号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有害物质限量》的意见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规范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安全，根据省政府要求，省教育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编制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有害物质限量》DB53/T 840-2017（以下简称《有害物质限量》），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为指导、督促各地严格执行《有害物质限量》，提高全省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执行标准，加强原材料供给管理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场地面层工程），要全面执行《有害物质限量》。对不执行新《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场地面层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对《有害物质限量》实施前尚未开工建设、执行标准低于《有害物质限量》的场地面层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调整工程项目发包合同，严格执行《有害物质限量》。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工程的承包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须具有合成材料面层主要原材料生产能力且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生产厂家，或是已取得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且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企业。严禁生产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产品。原材料生产企业应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出厂的产品应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做到原始数据可查询、可追溯。

## 二、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工作职能职责

成立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和云南省学校体育场地质量管理专家委员会，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全面加强对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的承建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加强对承建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培训，实行严格门槛准入制度。对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有害物质限量》进行审查。施工单位要求



具备相应的企业规模、履约能力和专业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和技术能力。对进场场地面层原材料实行登记和复验“双报验”制度，对施工信息和原材料配合比实行“两公开”监管，确保面层工程施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符合项目设计文件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对面层物理性能及有害物质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其中面层的厚度、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等指标应在现场完成检测。取样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支持鼓励工程技术咨询、质量评优、信用评价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专项的评价内容应纳入设计、施工和检测机构的信誉等级。建立原材料生产名录，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打造企业品牌和示范工程，提升行业整体素质，促进全省合成材料场地面层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三、严把质量管理，严肃责任追究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校运动场地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指导督促学校认真执行《有害物质限量》。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购、未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场地面层工程建设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的场地面层工程项目，应重点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组织验收监管把关；对已投入使用的场地面层项目，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根据使用频率、使用年限、运动

项目等情况，定期组织专业检测检查，认真做好场地面层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教师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附件：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有害物质限量  
(DB53/T 840-2017)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